

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 2022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小华山街道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联系（地址：佛子岭路180号；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8378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38条，其中包含决策公开类信息8条，政策文件信息13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信息125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758

条。我街将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聚焦社会热点关注、民生服务保障领域，围绕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公共服务领域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全年，我街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小华山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2. 我街道在办事处一楼的便民服务大厅打造了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群众进行信息公开查询、服务指南查询、政策信息阅览。建设了便民查阅点，群众可在信息公开资料架、政务公开专用电脑查询政务公开各项资料以及各类便民服务办理流程、根据需要填写代办事项申请。

3. 认真贯彻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我们以办理生育证、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等覆盖面广的便民事项为突破口，加大网上办理的推广力度，尽

量让材料、表格、审批实现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既方便群众办事，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时按质完成平台和两化专题栏目开设工作，常态化更新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促进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守保密审查程序，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对拟发布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敏感性等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确保信息安全，坚决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同时严格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按时限要求做好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向区电子政务办反馈整改结果；，定期检查各社区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社区考核，对于未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督促整改。三是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2年度，我街道全年无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议					行政 诉 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业务部门报送信息主动性不够、积极性不高、质量不高。二是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信息

公开知晓度不够高；三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形式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一步明确，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二是进一步出台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加深对信息公开要求、内容的把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新形势，丰富公开内容。同时积极与其他乡镇、街道进行研讨交流，取长补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